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淑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建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